

证券代码：837085

证券简称：安师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规范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及《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第三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即公司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根据约定履行债务或按约承担责任。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

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应及时通知公司。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十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上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章 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提供担保前，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公司财务部门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的姓名、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三）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贷能力分析；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方案等基本资料；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七）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财务部门审查后应提出担保业务评估报告，并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三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财务部门应对申请担保人的行业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担保政策，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决议，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
- (二) 借款及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 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 (五)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六)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七)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八)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确定的担保总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程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审批权。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可以参照本制度实行。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被授权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合同应当具备《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并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间；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签订人签订担保合同时，必须持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及对签订人的授权委托书。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

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签订担保合同时，签订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更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质押等的相关手续。

第四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管理部门为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担保过程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查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和担保风险评估；
- （二）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被担保人的文件，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
- （三）对外提供担保后，及时做好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七条 当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

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同时通报董事长，由董事长报告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积极地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同时报告董事会，并在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担保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有关的部门及其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应将担保合同复印件及时交公司财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

第三十八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告知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身份签字或盖章。如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